

# 案例分析：2016年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 220.85亿元A股股票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银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光股份将成为‘新华三’的控股股东，这标志着‘新华三’正式成为民族信息技术产业的一员。这不仅对实施国家自主可控的信息产业发展战略，保障国家网络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新华三’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机遇。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也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产业发展的又一重要里程碑

中德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在面临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等诸多挑战和交易方案等创新的情况下，中德证券成功完成海外收购规则与境内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转换与对接等工作，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在项目审核阶段完成标的公司重大内部重组并取得监管机构的认可，最终完成本次交易。该项目的成功为中德证券在执行大型、复杂跨境并购交易项目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发行概览	
发行人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
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年期
发行价格	26.41元/股
发行数量	836,223,162股
募集资金合计	220.85亿元
发行折扣 <sup>(1)</sup>	58%
获配投资者家数	9家
募集资金用途	收购香港华三51%股权；收购紫光数码44%股权；收购紫光软件49%股权建设云计算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德证券角色	独家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1) 相对于2016年4月18日（发送缴款通知书日）收盘价（62.69元/股）

交易亮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紫光股份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21亿元，其中约189亿元用于收购美国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 Company）控股子公司开曼华三（H3C Holdings Ltd）持有的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新华三”包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其承接的中国惠普服务器及存储产品销售、相关技术服务的业务及资产等。2016年5月5日，紫光股份发布公告，“新华三”51%股权交割完成</li> <li>中德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在进场后迅速制定了项目时间表，在较短时间内协助客户完成“新华三”上市方案的设计。在面临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等诸多挑战和交易方案等创新的情况下，中德证券成功完成海外收购规则与境内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转换与对接等工作，在与发行人的共同努力下，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在项目审核阶段完成标的公司重大内部重组并取得监管机构的认可，最终完成本次交易。该项目的成功为中德证券在执行大型、复杂跨境并购交易项目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li> </ul>

## 最终获配机构一览

序号	获配机构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元)
1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97.12	950,000,000.00
2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54,337.03	14,350,408,700.00
3	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	946.6111	250,000,000.00
4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2,839.83	750,000,000.00
5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97.12	950,000,000.00
6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3.67	2,090,000,000.00
7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7.12	950,000,000.00
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	2,025.75	534,999,993.98
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	4,768.06	1,259,245,068.56
合计		83,622.32	22,084,653,762.54

资料来源：中德证券股本资本市场部